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3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强化落实管理责任和事前监管，切实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现将《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1月21日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安全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的重要举措。实行随机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转变校园安全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水平，着力解决校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检查目的

校园安全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既要发现在校园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庸、懒、散、慢、虚等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通过检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限期整改，达到提高管理水平，杜绝事故发生；同时也是发现典型，树立样板，达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途径。随机检查的重点，主要是近年来在校园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地区、学校，同时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创新，有经验，赢得一方群众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1. 制定清单

依据国家有关校园安全的规范要求，结合《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校车服务方案》和《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校园安全政策规定，制定了《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每次检查应抽取《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中至少20项“抽查内容”。

四、确定对象

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随机检查对象为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和基础教育段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均采取随机确定的办法进行。

五、确定人员

省教育厅建立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2），其人员构成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有关市教育局主管校园安全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构成。检查人员的确定由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

六、建立机制

**（一）组织机构。**

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具体实施，由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工作规程。**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初，根据各地近年来，特别是上年度或近期校园安全实际，随机检查事项所涉及的内容等，提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经厅领导审定后实施。

2. 确定随机检查比例。按照依法行政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随机检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管对象的3%。

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厅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4. 检查。检查人员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对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检查人员一般为3—4人。检查时，需现场填写检查表（见附件3），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

5. 检查结果运用。根据抽取的检查内容数量，检查结果按照百分制计算。90分以上的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及时通报被检查单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检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抽查得分在59分（含）以下的启动问责机制），受检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有关事项

（一）落实工作职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中、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学习研究，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逐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校园安全再上新台阶。

（二）严格规范程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发起、检查对象的确定、检查结果运用等要严格按照工作规程，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及时总结随机检查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要加强检查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质量。

（四）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本《实施办法》为依据，迅速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办法，使这一检查方式成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检查校园安全的基本方法。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本办法自2019年1月22日起实施，2024年1月21日自动废止。

附件1

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 编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 | 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体制建设 | 1.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 |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校园安全责任岗位职责。
3. 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校园安全工作。
4. 有明确的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
 |
| 2.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 1.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2.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度。
3.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4. 学校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提供至少3类）。
5.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疾病防控管理制度。
6. 校车使用、管理制度。
7. 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8.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
9. 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10. 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修订完善，制度建设与学校实际情况一致。
 |
| 3.安全管理机构 | 1. 学校设置有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
2. 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3. 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安保队员的配置情况。
4. 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和安保队员定期安全培训情况。
5. 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安防器材和警械。
6. 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定期安全考核情况。
7. 校园24小时巡逻、巡查制度落实情况，工作日志规范详实。
 |
| 4.安全管理职责落实 | 1. 学校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学校与教职员工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3.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4. 定期组织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等接受安全管理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5. 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治理整顿情况。
 |
| 二 |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 5.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 1. 学校成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领导小组。
2.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3. 对辖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问题、安全隐患、个体性矛盾纠纷、精神病人和有严重人格缺陷的涉校高危人员的排查情况。
4. 联合相关职能执法部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整治活动。
5. 校园及周边治安治理会议、沟通、整治等工作记录清晰完善。
6. 与公安机关“三见警”“护学岗”机制落实情况。
 |
| 6.交通秩序整治 | 1. 校园大门周边道路交通标识醒目。
2. 学生上下学期间的校门区域交通秩序管控情况。
 |
| 三 | 校园安全管理 | 7.门禁管控 | 1. 建立门禁管理制度，落实专职人员。
2. 学生上课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无关人员、车辆出入学校。
3. 学生出入校园核查与登记记录。
4. 学校大门区域以及主要通道监控建设情况。
 |
| 8.校舍安全 | 1. 建立校舍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并认真落实。
2. 每季度进行一次校舍结构等检查维护。
3. 校园内无对外租赁校舍从事影响教学及安全的行为。
4. 校园无校舍安全隐患，无D级危房。
5. 校舍日常安全管理、检查、维修、隐患整改工作台账清晰。
 |
| 9.宿舍安全 | 1. 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2. 学生宿舍管理24小时专人值班。
3. 学生就寝点名查铺、住宿学生请假登记、夜间安全巡查等制度落实情况。
4. 宿舍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台账。
5. 宿舍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6. 宿舍区域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
| 三 | 校园安全管理 | 10.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1. 校园电梯、锅炉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落实。
2. 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地、体育教学设施器材、教学实验器材、教学和公共场地的桌椅、门窗、护栏、宣传橱窗、照明设施、线路等实行周检查工作台账。
3. 对校园内的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等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检修。
4. 设施设备采购、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识清楚醒目。
5. 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及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6. 学校危化品领用记录清晰。
7. 学校用水、用电、用火管理制度清晰，责任落实到位。
 |
| 11.活动安全管控 | 1. 学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2. 大型活动审批表以及相应的工作活动方案、预案。
 |
| 12.消防安全 | 1.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学校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清晰。
3. 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配置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无上锁、占用、堵塞等现象。
5. 消防知识列入教学内容，高级中学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新生军训。
6.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员消防演练。
7. 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记录、台账。
 |
| 13.交通安全 | 1. 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工作台账。
2. 学校与校车服务方签订《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3. 制订详细的校车安全防范预案。
4. 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6. 随车工作台账。
 |
| 14.预防溺水 | 1. 将预防学生溺水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开展。
2. 致家长一封信的回执收缴是否完全。
3.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台账。
 |
| 15.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 1. 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有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2. 学校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3. 预防学生欺凌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
4. 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5.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和摸排，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
6. 建立并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
7. 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档案。
8. 学校预防欺凌对外信息公告。
 |
| 四 | 安全预防 | 16.安全教育 | 1. 安全教育教学计划（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
2. 开学初、放假前、新生入校后安全教育专项开展情况。
3.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等国家法定活动日安全专题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4.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5. 教职工安全教育、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
| 17.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1. 学校年度检查计划及执行情况。
2. 学校安全检查制度、日常检查整改工作表单。
3. 日常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
 |
| 18.技防建设 | 1. 学校重要部位：出入口、教学楼楼道、财务室、微机室、操场、实验室、食堂等全部安装监控设施并安全有效，存储时间超过30天。
2. 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3. 校园技防系统维修记录、检查记录、人员培训台账。
 |
| 19.风险管控机制 | 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队伍建设。
2. 学校“一月一主题”防灾避灾、自救互救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计划和实施。
3. 建立“学校安全风险清单”。
 |
| 20.学校责任风险防控保障机制 | 1. 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落实。
2.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多元化经费筹措。
3. 学校警务室建设。
 |
| 五 | 安全事故处理 | 21.安全事故处理 | 100.学校法律顾问、法制副校长设置。101.应对各类意外事故处置工作预案。102.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台账。103.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外事故。 |
| 六 | 食品安全管理 | 22.主体责任落实及食堂管理 | 104.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105.是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签订责任书。106.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学校，是否将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是否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107.学校是否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食品安全教育活动。108.是否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9.是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110.学校食堂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是否与许可证一致。111.是否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规章等制度。112.是否实施“明厨亮灶”。113.是否严格落实原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洗是否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消毒、用水卫生、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114.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及管理。115.是否每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更改。116.是否对暑假期间和秋季开学前食堂操作间、水源管理等工作进行部署或制订预案。 |
| 七 | 传染病防治 | 23.传染病防控 | 117.是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校医或保健医生，明确校长是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118.是否切实落实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将预防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病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每学年不低于4个学时。119.是否加强日常监测，切实做好学生晨午检和学生缺课原因追查工作，并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120.是否有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有效处置学校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21.是否规范开展新生入学体检、接种证查验（小学和幼儿园）和教职工年度体检传染病筛查工作。122.是否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建立通风消毒制度。123.旱厕的学校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理，学校旱厕与生活水源及管道有无交叉污染情况；124.学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及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饮用水质监测情况等。125.学校卫生群体突发事件追责、问责情况。 |

附件2

省教育厅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

| 序号 | 姓名或处室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1 | 王建利 | 厅 长 |  |
| 2 | 刘建林 | 副厅长 |  |
| 3 | 王海波 | 副厅长 |  |
| 4 | 王紫贵 | 副厅长 |  |
| 5 | 刘振涛 | 副组长 |  |
| 6 | 赵昶葆 | 副厅长 |  |
| 7 | 马万清 | 副厅长 |  |
| 8 | 范永斌 | 副厅长 |  |
| 9 | 袁 宁 | 省学位委员会秘书长 |  |
| 10 | 刘宝平 | 总会计师 |  |
| 11 | 王恒斌 | 总督学 |  |
| 12 | 韩忠诚 | 副巡视 |  |
| 13 | 孙建宁 | 副巡视 |  |
| 14 | 厅办公室 | 主任 |  |
| 15 | 人事处 | 处长 |  |
| 16 | 政策法规处 | 处长 |  |
| 17 | 财务处 | 处长 |  |
| 18 | 安全管理处 | 处长 |  |
| 19 | 基教一处 | 处长 |  |
| 20 | 基教二处 | 处长 |  |
| 21 | 基教三处 | 处长 |  |
| 22 | 职成教处 | 处长 |  |
| 23 | 督导办 | 主任 |  |
| 24 | 教师处 | 处长 |  |
| 25 | 体卫艺处 | 处长 |  |
| 26 | 国际处 | 处长 |  |
| 27 | 信保处 | 处长 |  |
| 28 | 民教处 | 处长 |  |
| 29 | 学生处 | 处长 |  |
| 30 | 机关党委 | 专职副书记 |  |
| 31 | 西安市教育局安稳办 | 负责人 |  |
| 32 | 宝鸡市教育局安稳办 | 负责人 |  |
| 33 | 咸阳市教育局德安科 | 负责人 |  |
| 34 | 铜川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35 | 渭南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36 | 延安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37 | 榆林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38 | 汉中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39 | 安康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40 | 商洛市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41 |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安全科 | 负责人 |  |
| 42 |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 安全工作负责人 |  |
| 43 | 韩城市教育局稳安办 | 负责人 |  |
| 44 | 刘宝平 | 副处长 |  |
| 45 | 宋 博 | 副处长 |  |
| 46 | 吴永亮 | 调研员 |  |
| 47 | 强建旗 | 工作人员 |  |
| 48 | 李巨娜 | 工作人员 |  |

附件3

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检查表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
| 随机检查情况 | 检查时间 |  | 检查方式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结果 |  |
| 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  | 被检查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检查结果公开情况 | 公开时间 |  | 公开方式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情况由工作人员负责据实填写；现场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据实填写；检查结果公开情况由厅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据实填写；备注由需说明的相关人员据实填写。